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为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公司董事长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提议者在书面提议中提出的议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董事长应当将其作为会议议题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不得拒绝。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公司董事长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提议者在书面提议中提出的议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董事长应当将其作为会议议题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不得拒绝。 <b>董事会秘书应当按本规则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b>
第二十二 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

	<p>人一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p>	<p>人一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p> <p><b>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因《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的，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b></p>
第三十四条	<p>董事会应当就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董事会应当就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b>记录人</b>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第四十条	<p>董事会决议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就任。</p>	<p>董事会决议聘任<b>总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就任。</p>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